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48,795,332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70,654,0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3,215,980 股之 66.66%

出席董事：殷琪董事長、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良吉董事、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蕙玉董事、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金龍董事、高德榮獨立董事、莊謙信獨立董事、李宗黎獨立董事等 7 位，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

主席：殷琪董事長



記錄：張文香



一、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經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提撥新台幣 9,804,614 元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及不提撥董事酬勞。

本案洽悉。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在案，提

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44,332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22,239,40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4,625,907權），反對權數4,921,886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21,88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583,0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1,106,296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5.17%，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941,676,855 元，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 740,894,38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後尚餘 4,138,098,153 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 (二) 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數 823,215,980 股計算，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 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 (五) 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6,036,298
加：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1,230,319,714</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6,356,012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90,5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7,282,093)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941,676,855</u>
可供分配盈餘	5,073,160,2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167,68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90	<u>(740,894,38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138,098,15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及答詢摘要

股東（戶號5753）詢問股利發放事宜，業經主席說明答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44,332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18,032,56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0,419,061權），反對權數9,500,73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9,500,73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211,0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734,296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4.40%，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1號函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發布修正公司法，爰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8,795,332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22,598,63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4,985,130權），反對權數4,929,58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929,58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267,11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739,375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5.22%，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8,795,332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22,594,42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4,980,929 權)，反對權數 4,929,585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929,58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71,318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743,57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23%，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8,795,332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22,588,35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4,974,850 權），反對權數 4,930,58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4,930,5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276,396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0,748,65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5.22%，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請解除黃金龍董事兼任萬國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限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扣除迴避股東之表決權數）305,351,621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278,821,34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4,563,703權），反對權數5,386,69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5,386,69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1,143,58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703,694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1.31%，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57 分。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